

義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

-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89.12.13)
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90.06.27)
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91.11.21)
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91.05.29)
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92.03.05)
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93.05.12)
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94.12.07)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96.08.29)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98.03.18)
99 年 05 月 10 日校長核定修正第 7、8、13、18 條條文
 99 年 07 月 01 日校長核定修正第 7 條條文
 100 年 05 月 27 日校長核定修正第 1、7 條條文
 102 年 05 月 28 日校長核定修正第 2~11、13~15、17、18 條條文
102 年 11 月 14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2、3、5、7、8、10、11、13、14、18 條條文
 文
 103 年 01 月 06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1 條條文
 103 年 4 月 25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15 條條文
 104 年 01 月 26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8 條條文
107 年 06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1、3、4、6~8、13、15 條)，107 年 06 月 25
 日校長核定公告
108 年 7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1~7、9~13 條)，108 年 8 月 12 日校長核定公
 告
111 年 7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1、3、5、7、12~15、17 條)，111 年 8 月 23
 日校長核定公告
112 年 12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6~8、10、13、15、16 條)，112 年 12 月 26
 日校長核定公告
114 年 7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7、13、15 條)，114 年 7 月 18 日校長核定公告

第一條 學生選課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完畢，並按照所屬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)課程時間表修習應修之學分。前一學年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儘先補修，避免延至畢業年級重修。境外學生以同等學歷資格申請就讀學士班者，應依本校「學則」規定加修十二學分，

以符合教育部規定。

第二條 學生選課非經所屬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)主管核准，不得至外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)選課。至外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)選修之科目，如未獲所屬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)主管核准者，選課清單及成績單之備註欄將註記「本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)不承認」，表示該科目之學分數，將不納入該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)畢業應修習之總學分數內計算。

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不得選修研究所課程。但四年級學生因特殊需求，經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)主管、開課教師核准，並完成行政程序簽核作業者，得選修碩士班課程，如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如有特殊原因，經專簽核准者，依核准內容辦理。

第四條 研究生選課應經指導教授核准後，向教務處辦理選課手續，未選定指導教授者，應經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)主管核准。

第五條 加、退選課，每學期以一次為限，於開學後規定時間內辦理。學生應於加、退選課後於本校選課系統完成確認選課作業，未完成確認者，概以本校選課系統內之資料為準，不得異議。學期中因特殊情形無法繼續修習課程者，得依本校「學生停修課程辦法」規定辦理停修。

當學期完成所有修習課程之期中及期末教學意見調查者，次學期得辦理優先選課；大學部學生由四、三、二、一年級順序安排優先選課時程。

第六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。開始上課以後，因課程表時間調動，而發生上課時間衝突者，應經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)主管以書面證明，即時辦理加退選。未辦理者一經查出，凡衝突之科目均概予註銷。已經修讀及格或已抵免之科目，不得再行修習。

第七條 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二十八學分，其餘各系(班、學位學程)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二十五學分。本校 106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各系(班、學位學程)學生每

學期至少應修習一科目。107 學年度起入學各系(班、學位學程)學生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，不得低於十五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低於六學分；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第一至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低於十五學分，第五學年每學期不得低於六學分；醫學系學生第一至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低於十五學分，第五至第六學年每學期不得低於六學分；學士後護理學系學生第一至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低於十五學分，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低於六學分。延長修業年限者，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科目。

下列學生因特殊修課情況，得不受每學期修習學分下限之限制：

- 一、修讀整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學生，依各系(班、學位學程)規定修習課程。
- 二、醫學相關學系四年級學生因科目擋修，導致無法參加校外實習學生。
- 三、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，如尚缺畢業學分數且低於十二學分者，學分數下限不得低於尚缺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，如已修滿應修畢業學分者，至少應修習一科目。
- 四、申請赴境外修課學生，應依本校「學生赴境外修課及學分採計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五以上，於次學期經系(班、學位學程)主管同意者，至多可加選三學分；經核准修習學分學程、輔系及雙主修，經系(班、學位學程)主管同意者，每學期至多可加選三學分。惟就學役男如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，經系(班、學位學程)主管同意者，至多可加選六學分，其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，不予收取學分費。

班級導師應協助就學役男選課、課程銜接及學習等輔導事項。

第八條 大學部學生如有符合本校「大學部及進修學制學生相互選修課程實施辦法」之條件者，同意其選修進修學制相同之課程，選修學分以每學期九學分為上限，並應受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規

定之限制。

第九條 所修科目如有先修課程者，應將先修課程修習達各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)訂定之標準，方准繼續修習後修之科目。先修科目及標準由各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)訂定與審核。

第十條 各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)學生所修具連貫性之科目，應將前期課程修習達各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)訂定之標準，方准繼續修習後續之科目。擋修科目之審核及標準由各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)訂定，並經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)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課務組存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一條 轉系生及轉學生在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，已修習及格且學分相同者，辦理抵免學分後，得准予免修；未完成抵免之科目，應儘先補修，如原科目停開，經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)務會議決議通過，得選修性質相近之科目替代。學生辦理學分抵免，應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提出申請。

第十二條 體育課程為選項分班教學，二年級開設必修課程，三年級開設選修課程。學生修習體育課程，應依本校「體育課程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一年級及二年級通識英文課程，採英文能力分級授課，其上課前之能力分級考試，應依本校「全校性統一英文能力分級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凡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選課者，一經查出，該違反規定之相關科目概予註銷。

第十五條 學生已註冊而修習學分數未達第七條規定之修習學分下限，經通知公告未於限期內補行辦理者，依本校「學則」規定應予休學處分。

第十六條 學生跨學制、跨學院選課，因收費標準不同需補差額者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七條 暑期修課依本校「暑期開班授課辦法」規定辦理之。跨校選課依本校「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之。

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

施。